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基本持平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300 万元 - 7,500 万元	盈利：4,45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55%-6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亏损：2,920 万元 - 3,100 万元	盈利：2,91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0.23%-6.41%	
营业收入	47,000 万元 - 51,000 万元	50,283 万元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反复、行业景气下行、市场竞争加剧等外部环境影响，公司聚焦重点市场区域，深化组织机构变革，加强业务管理统筹，继续推进“科改示范行动”专项举措，进一步激发员工活力，稳守经营底线。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3,500-4,5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响应国家及地区发展战略、推动行业创新发展的过程中取得的激励资金，是公司持续战略和科研投入的成果体现，主要项目包括：

1. 公司科技创新平台未来大厦实现竣工验收，前期所取得的政府补助于报

告期内一次性确认；

2. 公司承担国家及地方科研任务和建设政府公共平台所取得的专项经费；
3. 处置所持孵化项目深圳市建信筑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